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神木西站综合物流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神木市产业园区综合物流服务中心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神木西站综合物流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			
项目代码	2305-610821-04-01-9579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虎	联系方式	15891138878	
建设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区内			
地理坐标	(110度7分48.364秒, 38度59分45.56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神行批字(2023)694号	
总投资(万元)	30595.32	环保投资(万元)	25.5	
环保投资占比(%)	0.08	施工工期	30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9137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分析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不涉及	

		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神木县西站综合物流园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 审批机关：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榆政发改发〔2014〕5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神木西站综合物流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原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神木西站综合物流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榆政环函〔2016〕8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神木西站综合物流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见表 1-2。			
	表1-2本项目与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定位	以物流服务为先发带动，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量，以金融服务为助推力量，加快培育特色新材料、机械制造、生物产业等新兴产业构建支撑神木县经济转型、城市转型的接续替代产业体系，把神木县西站综合物流园区打造成为资源型地区经济科学发展、战略转型的典范和神木新一轮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规划园区的发展定位为综合现代物流服务基地、承接产业转移重点基地、高端产业培育孵化基地、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统筹城乡发展支撑基地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为后续企业入驻服务	符合
	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一核、一园、四区”的空间结构，由生活配套核心区、现代生态农业循环示范园和4大功能区组成，分别是物流产业集聚区、新兴技术产业集聚区、站前综合功能区、通用航空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为后续企业入驻服务，位于新兴技术产业集聚区	符合
	给水工程规划	在振华路和振兴路交叉处西南侧新建生活水厂，占地面积3.6公顷；规划园区工业用水由污水处理厂中水处理系统和矿区疏干水处理系统提供，水源为中水和矿区疏干水	目前正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计划2024年开工，本项目预测2025年建成，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符合
排水工程规划	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为1万立方米/日，远期处理规模为2.0万立方米/日，采用生化二级处理，厂区周围预留绿地	本项目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罐车拉至尔林兔镇	符合	

			污水处理站，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锅炉排水和软水系统排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近期建设 1 座热源厂集中供热，位于科技路与通运路交叉口西南侧，占地 5.2 hm ² 。供热管网采用二次网，与用户连接方式为间接连接方式。热水锅炉一次网热水温度 130℃~80℃，二次网为 95℃~70℃。一级管网接至各单位或大型建筑的换热站，经各换热站后由二次管网送至各用户。远期园区用热由柠条塔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提供，园区热源厂改建为中继站，作调峰用	本项目建设 1 台燃气供暖锅炉，园区供热管网建成后接入管网，拆除锅炉	符合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近期园区采用罐装煤气，由撬车运至园区燃气储配站后配送至园区各地块。远期铺设燃气管道，气源引自神木县燃气门站	建设单位已进行相关招标手续，目前已开展相关前期工作，预计 2024 年开工实施市政天然气管道线路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	(1) 园区内所有企业均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2) 各装置反应尾气排放气、紧急事故排放气、罐区低压排放气等废气中污染物含量较高，不能直接排入大气，视其情况或送入各装置的火炬系统、焚烧炉或进入燃料其系统回收利用；(3)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其排放；采用浮顶罐或拱顶罐氮封、密闭装车等措施减少气体损失；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定期检修，使跑、冒、滴、漏降到最低。	本项目锅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后分别经 1 根 23m 高（高于周围 200m 建构物 3m）排气筒排放	符合
	水污染防治	(1) 园区设置集中排水管网，将园区内各排水企业预处理后的工业废水以及区内生活污水污集中输送至园区新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2) 对于可做到零排放的企业严格限制其废水外排，加强园区内企业的工业废水排放管理，洗水收集池沉淀处理，避免工业企业污水不经处理直接经管道排放，增加污水处理厂的污染负荷	本项目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罐车拉至尔林兔镇污水处理站，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锅炉排水和软水系统排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	机械设备噪声：选用设备声源强低噪设备，并进行减振处理；阻隔声传播途径；受声体防护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	符合
	固体废物处置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考虑以回用或外售为主，实现废物资源利用最大化，对于不能综合利用的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	符合

		标准》(GB18599-2001)要求,运送至规划中的柠条塔垃圾填埋场内贮存。各企业内的临时贮存场地,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要求;(2)生活垃圾采用定点收集(居民自行将垃圾投放到指定地点)、定时清运(环卫车辆定时运输垃圾至柠条塔垃圾填埋场中生活垃圾填埋区),做到日产日清。居民生活垃圾中危险废物如电池等远期设置专门收集箱收集,交由环保部门进行处理;(3)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储存管理办法执行		
	审查 意见 注意 事项	园区应率先重点发展物流产业和新兴产业,合理安排基础设施建设时序	本项目位于新兴技术产业集聚区,建设内容为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为后续企业入驻服务	符合
		根据园区发展目标和环境资源条件,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企业入园门槛,严格限制高耗能、高耗水,高排水及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行业入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为后续企业入驻服务	符合
		园区内企业及污水处理厂要设置事故水池,并积极拓展中水回用途径,确保污水处理达标后全部综合利用	本次仅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不包含后期入驻企业生产建设项目。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罐车拉至尔林兔镇污水处理站,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锅炉排水和软水系统排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修改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视为允许类。</p> <p>神木市产业园区综合物流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取得《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神木西站综合物流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神行批字(2023)694 号),项目编号为:2305-610821-04-01-95791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	政策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进一步 加强煤炭资源 开发环境影响 评价管理的通 知》（环环评 〔2020〕63号）	优先采用余热、依托热源、清洁能源等供热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确需建设燃煤锅炉的，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为天然气供热的清洁取暖，符合“优先采用余热、依托热源、清洁能源等供热措施”	符合
《陕西省“十四 五”生态环境保 护规划》（陕政 办发〔2021〕25 号）	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为清洁低碳能源	符合
《榆林市“十四 五”生态环境保 护规划》	按照“集中供热为主、区域供热为辅、分散供热为补充，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多能互补”的原则，充分利用榆林市现有资源条件，选择合理方式，在“热源侧”实施清洁化改造及清洁能源替代，在“用户侧”同步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引导企业和社会加大资金投入，全面开展清洁取暖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符合“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多能互补”的原则	符合
《榆林市冬季 清洁取暖工作 实施方案 (2021-2023年)》 (榆政办函 〔2021〕170号)	从热源侧和用户侧两方面发力，坚持“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原则，坚持“宜热则热、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多能互补”的原则，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优先改造建成区，城乡结合部及居民集中区，整片、整村有序推进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符合“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多能互补”的原则	符合
中共榆林市委 办公室榆林市 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印发《榆 林市2023年生 态环境保护三 十项攻坚行动 方案》的通知 (榆办字 〔2023〕33号)	建筑工地精细化管控行动。 榆林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城区及周边所有建筑（道路工程、商砼站）施工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拆迁）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地基开挖、桩基施工、渣土运输等施工阶段，洒水、覆盖、冲洗等防尘措施持续进行；严格落实车辆出入工地清洗制度，严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方案中各项扬尘控制措施进行施工，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拆迁）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车辆封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场地平整、基础硬化、渣土运输等施工阶段，洒水、覆盖、冲洗等防尘措施持续进行	符合

		禁带泥上路，杜绝燃烧木柴、竹胶板及露天焚烧垃圾等；建筑工地场界建设喷淋设施、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管理。严格执行“红黄绿”牌联席管理制度，纳入“黄牌”的限期整改，纳入“红牌”的依法停工整改，一年内两次纳入“红牌”的取消评选文明工地资格；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中共神木市委办公室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二十九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神办发〔2023〕48号）	建筑工地精细化管控行动。 城区及周边所有建筑（道路工程、商砼站）施工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拆迁）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地基开挖、桩基施工、渣土运输等施工阶段，洒水、覆盖、冲洗等防尘措施持续进行；严格落实车辆出入工地清洗制度，严禁带泥上路，杜绝燃烧木柴、竹胶板及露天焚烧垃圾等；建筑工地场界建设喷淋设施、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管理。严格执行“红黄绿”牌联席管理制度，纳入“黄牌”的限期整改，纳入“红牌”的依法停工整改，一年内两次纳入“红牌”的取消评选文明工地资格；城区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方案中各项扬尘控制措施进行施工，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拆迁）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车辆封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场地平整、基础硬化、渣土运输等施工阶段，洒水、覆盖、冲洗等防尘措施持续进行	符合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榆政发〔2021〕12号）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建立和完善城市大气污染源解析和污染源清单等工作机制，按照园区化、规模化、链群化要求，加快兰炭、小火电、金属镁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限期淘汰落后产能，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减量置换，彻底解决“散小乱污”问题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提标改造、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严格水生态环境治理。 实施“排污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排污源”全链条管理，开展工业污水综合治理，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加快建设兰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罐车拉至尔林兔镇污水处理站，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锅炉排水和软水系统排水用于厂区洒	符合

			水抑尘，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坚决遏制固废、危废非法转移和倾倒	本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	符合
	《神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开展污染防治重大专项行动，强化污染物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加大工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兰炭、载能、建材等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严控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持续推进工业炉窑燃料清洁化替代，鼓励余热余能、清洁低碳能源替代煤、渣油、重油等燃料。加大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在产业园区建成挥发性有机物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中心城区和重点镇全面禁烧烟煤、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本项目锅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后分别经1根23m高（高于周围200m建构物3m）排气筒排放	符合
		严格水生态环境治理。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强化预防和整治，确保饮用水安全。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建立地下水水质动态监测系统。加强“排污源—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排污水体”全程监管，强化河道、湖库及周边经营性场所排污整治	本项目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罐车拉至尔林兔镇污水处理站，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锅炉排水和软水系统排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全面落实“土十条”，突出资源开发等重点区域排查整治，开展矿区土壤污染治理，坚决遏制固废、危废非法转移、倾倒和利用。推行垃圾分类，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	本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	符合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25号）	严格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修改版）允许类，不属于《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淘汰类的项目	符合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陕发〔2023〕4号）	严把燃煤锅炉准入关口，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	符合
	中共榆林市委 榆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榆林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榆发〔2023〕3号）	强化扬尘污染防治。 落实《榆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强化建筑工地、裸露土地、城市道路、涉煤企业、运煤专线等扬尘污染管控。施工场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场界扬尘排放超过《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严格落实施工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方案中各项扬尘控制措施进行施工，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拆迁）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车辆封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场地平整、基础硬化、渣土运输等施工阶段，洒水、覆盖、冲洗等防尘措施持续进行	符合
		臭氧污染管控行动。 协同控制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强化臭氧污染防治。新建项目不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处理方式，非水溶性VOCs废气不再采用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本项目锅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后分别经1根23m高（高于周围200m构筑物3m）排气筒排放	符合
	中共神木市委 神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木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强化扬尘污染防治。 落实《榆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强化建筑工地、裸露土地、城市道路、涉煤企业、运煤专线等扬尘污染管控。施工场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场界扬尘排放超过《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严格落实施工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方案中各项扬尘控制措施进行施工，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拆迁）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车辆封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场地平整、基础硬化、渣土运输等施工阶段，洒水、覆盖、冲洗等防尘措施持续进行	符合
		臭氧污染管控行动。 协同控制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强化臭氧污染防治。新建项目不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处理方式，非水溶性VOCs废气不再采用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本项目锅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后分别经1根23m高（高于周围200m构筑物3m）排气筒排放	符合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自2020年5月15日起，在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未编码登记挂牌及环保检测不	环评要求企业使用编码登记挂牌并环保检测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对其排放状况进行监督	符合

<p>的通告》</p>	<p>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p>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表1中排气烟度限值中Ⅲ类限值要求的检测报告</p>	<p>检查</p> <p>环评要求企业必须使用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表1中排气烟度限值中Ⅲ类限值要求的检测报告的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p>符合</p>
<p>《榆林市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p>	<p>坚持因地制宜、科学施策原则。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统筹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协调发展，严禁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绿化。聚焦风沙草滩区、黄土丘陵沟壑区、白于山区、沿黄土石山区等不同区域自然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指导，科学治理</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为后续企业入驻服务，绿化面积为15642.78m²</p>	<p>符合</p>

3、与《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符合性分析见表 1-4，控制线检测报告见附件 3。

表 1-4 项目与《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符合性分析

控制线名称	《榆林市投资项目选址“一张图”控制线检测报告》检测结果	备注
榆阳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分析	电磁环境保护区 0hm ²	符合
榆阳机场净空区域分析	0hm ²	符合
矿产权现状 2022 分析	用地范围 0hm ²	符合
林地规划分析	林地 9.1377hm ² （乔木林 5.7208hm ² 、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 1.9891hm ² 、宜林沙荒地 1.4277hm ² ）	正在与林草部门对接
文物保护线分析	文物保护线 0hm ²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分析	0hm ²	符合
永久基本农田分析	永久基本农田 0hm ²	符合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林地 9.1377hm ²	正在与林草部门对接

本项目位于神木西站综合物流园区，该园区压覆榆神四期资源，目前园区已解决资源占用问题。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陕西省环保厅发布的全省 2023 年环保快报可知，神木市 2022 年 1-12 月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PM ₁₀ 、PM _{2.5} 、NO 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及 O ₃ 第 90 百分位最高 8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因此，项目区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天然气，能源消耗合理，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已取得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神木西站综合物流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列入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符合

(2) 与《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2021 年 11 月 26 日）符合性分析

根据《榆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优先保护单元，相符性见表 1-6，三线一单图见下图。



图 1-1 三线一单图

表1-6 本项目与《榆林市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市(区)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榆林市	神木市	神木县瑶镇水库水源地	陕西神木臭柏省级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2.核心保护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允许开展的活动按照《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相关要求进行管理。3.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按照《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本项目不在臭柏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地表水及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均须遵守相关规定。	本项目在瑶镇水库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在一、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且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为主，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区，建设内容为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为后续企业入驻服务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国家二级公益林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神木市国家二级公益林	符合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本项目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图 1-1）。

对照榆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中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优先保护单元的要求。

5、选址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位于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区内，区内交通便利，有利于物流的转输。

②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等，无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瑶镇水库（水源地）准保护区内，距离一级保护区 16km、二级保护区 7.25km。

③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神木西站综合物流园区位于锦界镇起鸡合浪村，规划范围为：南起神锦大街至红碱淖一级公路（规划神西大道），北至红柠铁路，西起包西铁路，东至柠条塔煤矿西边界，规划面积约 30.8km²，构建公路、铁路、航空，多式联运物流运输体系，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打造陕北地区重要的现代物流集散中心，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园区，神木市产业园区综合物流服务中心拟建设神木西站综合物流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和“四十四、房地产业-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第四条中“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本项目标准厂房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需进行环评报告编制；单台天然气锅炉总容量为 2t/h，属于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 年 8 月 27 日神木市产业园区综合物流服务中心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探，收集了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自然环境资料，在认真分析建设项目和环境现状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神木西站综合物流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神木西站综合物流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

建设单位：神木市产业园区综合物流服务中心

建设性质：新建

3、地理位置及四邻关系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西站综合物流园区内，地理坐标：东经 110°7'48.364"，北纬 38°59'45.568"，项目西侧为规划中央东路，南侧为规划科技路，

建设内容

北侧和东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3。

4、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A 标准厂房、B 标准厂房、C 标准厂房、D 标准厂房、综合服务楼、宿舍、办公楼及其附属建筑物等，总建筑面积为 59581m²。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评价内容为一期和二期。一期包含新建 A 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11664m²，交变电站建筑面积 216m²，水泵房建筑面积 216m²，锅炉房建筑面积 216m² 及道路工程（包含地基处理）18270m²、广场铺装工程（包含地基处理）23257m²、绿化 15642.78m²、园区外网管线等。二期包含 B 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11664m²、C 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11664m²、D 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11664m²，综合服务楼建筑面积 3900m²，宿舍建筑面积 4160m²，办公楼建筑面积 4160m²，门卫房建筑面积 57m²，柴发机房 45m² 等。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A 标准厂房	厂房建筑面积为 11664m ² ，高度为 15.82m，内设 1 个 3F 辅助用房（包括办公室、工具室、附属用房等），采用门式刚架结构，外墙材料为压型钢板，屋面采用钢骨架轻型钢屋面板，细石混凝土地面	一期
	B 标准厂房	厂房建筑面积为 11664m ² ，高度为 14.32m，内设 1 个 3F 辅助用房（包括办公室、工具室、附属用房等），采用门式刚架结构，外墙材料为压型钢板，屋面采用钢骨架轻型钢屋面板，细石混凝土地面	二期
	C 标准厂房	厂房建筑面积为 11664m ² ，高度为 14.32m，内设 1 个 3F 辅助用房（包括办公室、工具室、附属用房等），采用门式刚架结构，外墙材料为压型钢板，屋面采用钢骨架轻型钢屋面板，细石混凝土地面	二期
	D 标准厂房	厂房建筑面积为 11664m ² ，高度为 14.32m，内设 1 个 3F 辅助用房（包括办公室、工具室、附属用房等），采用门式刚架结构，外墙材料为压型钢板，屋面采用钢骨架轻型钢屋面板，细石混凝土地面	二期
辅助工程	交变电站	建筑面积为 216m ² ，高度为 5m	一期
	水泵房	建筑面积为 216m ² ，高度为 5m，设置水泵房，内置水箱和微机变频水泵	一期
	锅炉房	建筑面积为 216m ² ，高度为 5m，建设 2 台 2t/h（1 用 1 备）燃气锅炉并配套相应的软水处理系统，用于冬季取暖	一期
	综合服务楼	4F，建筑面积为 3900m ² ，高度为 19.20m（一、二、三、四层层高 4.2m），一层为食堂、厨房、卫生间、室内中庭等；二层、三层及四层为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等，钢筋混凝土结构，楼屋面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外墙立面采用真石漆	二期
	宿舍楼	4F，建筑面积为 4160m ² ，高度为 16.50m（一、二、三、四层层高 3.6m），钢筋混凝土结构，楼屋面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外墙立面采用真石漆	二期
	办公楼	4F，建筑面积为 4160m ² ，高度为 16.50m（一、二、三、四层层高 3.6m），钢筋混凝土结构，楼屋面采用现浇钢筋	二期

		混凝土板，外墙立面采用真石漆	
	门卫房	建筑面积为 57m ² ，高度为 5m	二期
	柴发机房	建筑面积为 45m ² ，高度为 5m，内设一组柴油发电机组，地上柴油罐 1 个，地面进行防渗	二期
	广场铺装工程	广场铺装工程（包括地基处理）23257m ²	一期、二期
	停车区	在场地周边设置部分停车位，共 156 个	一期、二期
公用工程	园区外网管线	包括给排水外线、消防外线、燃气外线、电讯外线、电力外线等	一期、二期
	道路工程	18270m ² ，厂区主干路宽 9 米，转弯半径 15 米，厂区内消防车道形成闭环，并与外部道路相连通，生产运输流线与办公生活用车量流线相互分开	一期、二期
	供电	由园区电网接入	一期、二期
	供热	燃气锅炉供热	一期、二期
	给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一期、二期
	排水	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罐车拉至尔林兔镇污水处理站，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锅炉排水和软水系统排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入驻企业生产污水由各入驻企业进行处理	一期、二期
	消防	各个厂房周边设置消防环道	一期、二期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采用高效低氮燃烧器，分别经 1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一期、二期
	废水	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罐车拉至尔林兔镇污水处理站，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锅炉排水和软水系统排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一期、二期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一期、二期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箱进行收集后集中由环卫统一清运；锅炉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等由厂家回收处理	一期、二期
	绿化	厂区四周进行绿化，绿化面积为 15642.78m ²	一期、二期

5、拟入驻企业

本项目为属于园区的标准化厂房及公辅配套项目，为入驻企业提供综合运行保障服务，项目目前规划入驻企业为污染小或无污染企业，后期如入驻需要企业根据情况单独办理环评手续。本次仅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不包含具体的项目。

6、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材料及辅料耗量表见表 2-2。

表 2-2 原材料及辅料耗量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1	水	1.29 万 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
2	电	120000kW·h	园区供电管网
3	天然气	62.45 万 Nm ³ /a	

建设单位已进行相关招标手续，目前已开展相关前期工作，预计 2024 年开工实施市政天然气管道线路，本项目预测 2025 年建成，故天然气可以满足本项目运行使用。

天然气用量说明：本次天然气用量按照额定使用量计算：

燃气额定燃气量=锅炉功率×时间÷燃料热值÷热效率

锅炉功率：单台锅炉（2t/h）功率为 1.4MW；

时间：单位 s；1h 即 3600s。

天然气热值：34MJ；

热效率：燃气锅炉热效率约为 94%；

则本项目 1 台功率为 1.4MW 燃气锅炉额定燃气量约为 157.7m³/h，锅炉年运行 165d，每天运行 24h，则 1 台锅炉天然气消耗量约为 62.45 万 Nm³/a。

本项目供热包括综合服务楼（3900m²）、办公楼（4160m²）、宿舍（4160m²）、厂区辅助用房（5445m²）、各设备房（750m²），供热面积约 18415m²，每平方米供热 60 瓦，则需要 1.10×10⁶ 瓦，本次选用 1 台 2t/h（1.4MW）锅炉可以满足要求。

7、主要设备

本项目的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燃气锅炉	2t/h	台	1	1 用 1 备
2	低氮燃烧器	/	台	2	锅炉配套
3	给水泵	/	台	2	
4	中控室	/	套	2	
5	软水制备设备	全自动钠离子交换器	台	1	
6	烟囱	/	根	2	
7	风机	/	台	2	
8	发电机	/	组	1	

8、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30595.32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由企业自筹。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均在厂区食宿（宿舍楼），根据可研报告宿舍楼可以容纳劳动定员 208 人，其中项目部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部负责人、行政、财务、技术、后勤等）。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每班 8 小时，供暖期三班制，非供暖期一班制，设值班人员。

10、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外环路连接各个功能区，用地两面环路，主要出入口位于用地西侧，项目地东侧南侧设置次要出入口。项目用地内建设工业厂房和综合行政功能区。用地南侧为综合服务楼、办公楼、宿舍楼，用地北侧为四栋标准厂房。厂区主干路宽 9 米，转弯半径 15 米，厂区内消防车道形成闭环，并与外部道路相连通（园区已规划外部道路）。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11、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生活用水由规划自来水厂提供，生产用水由规划疏干水综合回用水厂提供。

本次评价仅考虑本项目公辅工程用水量，后续项目入驻后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①生活用水

根据可研报告宿舍楼可以容纳劳动定员 208 人，根据陕西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生活用水量按 95L/（人·d）计，年用水按 365 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9.76m³/d（7212.4m³/a）。

②绿化用水

绿化的总面积约为 15642.78m²，绿化用水用水定额按《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即 1.2L/m²·d 计算，用水量约为 18.77m³/d，绿化年用水天数为 100d，则绿化用水量约为 1877.0m³/a。

③锅炉用水

根据类比调查，锅炉循环水量为 96m³/d，锅炉运行时间为 165d，管网损失量为循环水量的 3%，锅炉定期排水占循环水量的 2%。则管网损失量为 2.88m³/d，锅炉定期排水量为 1.92m³/d，则损耗量为 4.80m³/d。软水制备率约 95%，则本项目软水制备用水量为 5.05m³/d（833.25m³/a）。

④软化设备反冲洗用水

软水制备中交换器内的离子树脂 6 天反冲洗一次，一次反冲洗用水量为 4.425m³，则软化设备反冲洗用水为 123.90m³/a。

⑤道路洒水抑尘

本项目对园区道路地面洒水降尘，按照陕西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道路浇洒用水量为平均 2.0L/m²·d 计，冬季 11 月~次年 3 月共 5 个月不洒水，其它季节平均 1 周 1 次，共 28 次，厂内道路面积为 18270m² 计，年用水量为 1023.12m³（即 36.54m³/次，平均 5.22m³/d），全部蒸发，不外排。

⑥不可预计水量

不可预计水量为其余水量的 10%，约为 5.00m³/d（1825m³/a）。

（2）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锅炉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81m³/d（5770.65m³/a），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2m³）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经化粪池（100m³）预处理后通过罐车拉至尔林兔镇污水处理站，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②锅炉废水

锅炉循环水量为 96m³/d，锅炉运行时间为 165d，管网损失量为循环水量的 3%，锅炉定期排水占循环水量的 2%。则管网损失量为 2.88m³/d（475.2m³/a），锅炉定期排水量为 1.92m³/d（316.8m³/a）。

软水系统排水量为用水量 5%，为 0.25m³/d（41.25m³/a），反冲洗废水为 123.90m³/a。

软化系统排水和锅炉污水属于清净下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 2-4，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4 项目给排水统计表

用水工序	新鲜水量/ 疏干水量/ 软化水补 水量 (m ³ /d)	产生纯 水量 (m ³ /d)	循环水 量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废水量 (m ³ /d)	废水去向
生活用水	19.76	/	/	3.95	15.81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罐车拉至尔林兔镇污水处理站，

						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绿化用水	18.77	/	/	18.77	/	/
软化用水	5.05	4.80	/	/	0.25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软化设备反冲洗水	0.75	/	/	/	0.75	
锅炉用水	4.80	/	96.00	2.88	1.92	
道路洒水抑尘	5.22	/	/	5.22	/	/
不可预计水量	5.00	/	/	5.00	/	/
总计	59.35	4.80	96.00	35.82	18.7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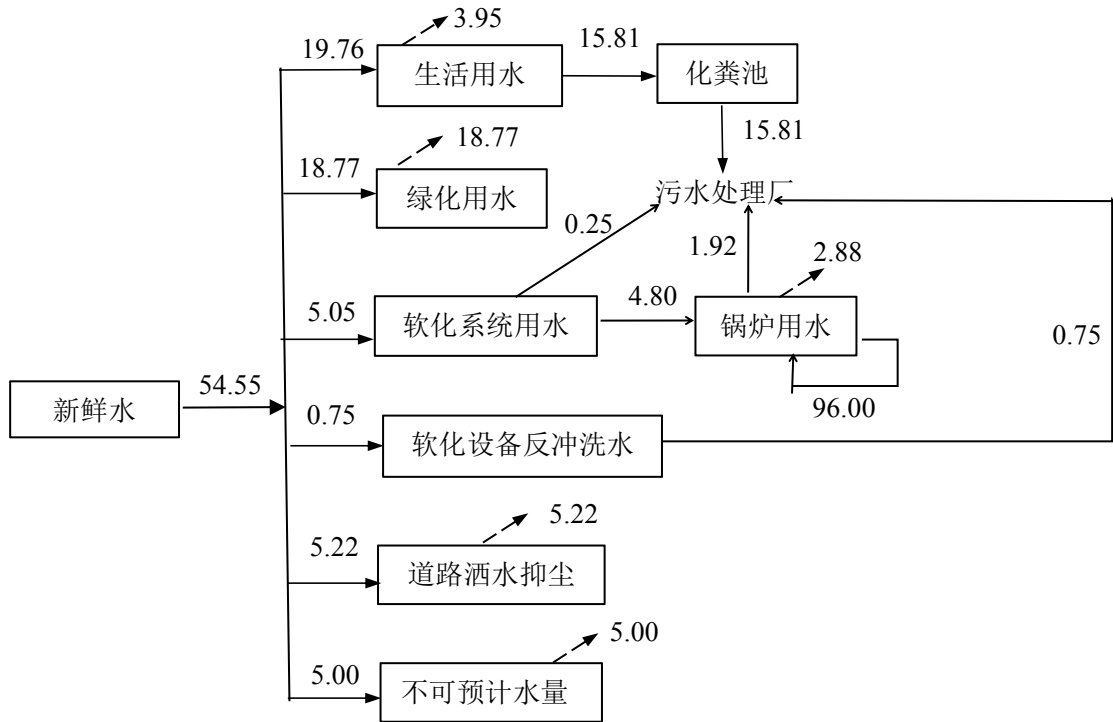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本项目电源引自东北方向距离园区边界 1.5km 处的物流园 I #110kV 变电站。采用 10kV 电缆埋地方式引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 10kV 开闭站, 10kV 电源经开闭站配出至动力站 10/0.4 变电所。

(4) 燃气

本项目天然气由市政管网接入。

	<p>(5) 供热、制冷</p> <p>项目冬季采用自备天然气锅炉供热，制冷采用空调。</p> <p>12、施工组织</p> <p>(1) 工程占地</p> <p>本项目施工期间占用临时用地，主要为施工营地、施工场地等，其余为永久占地。</p> <p>(2) 施工营地</p> <p>本项目在厂房周边设临时施工营地 1 处，用于施工人员的食宿。</p> <p>(3) 临时道路</p> <p>项目施工期间园区规划道路（科技路、中央环道、中央东路等）已建设完成，可以通行车辆，本项目利用园区道路进行运输物料等。</p> <p>(4) 施工场地</p> <p>本项目设临时施工场地 1 处，用于机械设备临时停放和原材料临时堆放，本项目所需建筑材料如钢材、木材、水泥和砂石等在附近购买，采用汽车运输。</p> <p>(5) 临时堆土场</p> <p>本项目设临时堆土场 1 处，四周采用土包围挡、密闭遮盖网覆盖，本项目开挖土方全部用于项目内部回填，无弃方产生，不设置弃土场。</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工艺流程简述（图示）：</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所建设的标准厂房为基地建设的配套项目，主要污染影响时段为施工期，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等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的建设，在施工期间的地基开挖、土地平整、主体工程、设备安装等建设工序将产生扬尘、固体废弃物、废水及噪声等污染物。项目施工期较短，且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的开始而消失。</p> <p>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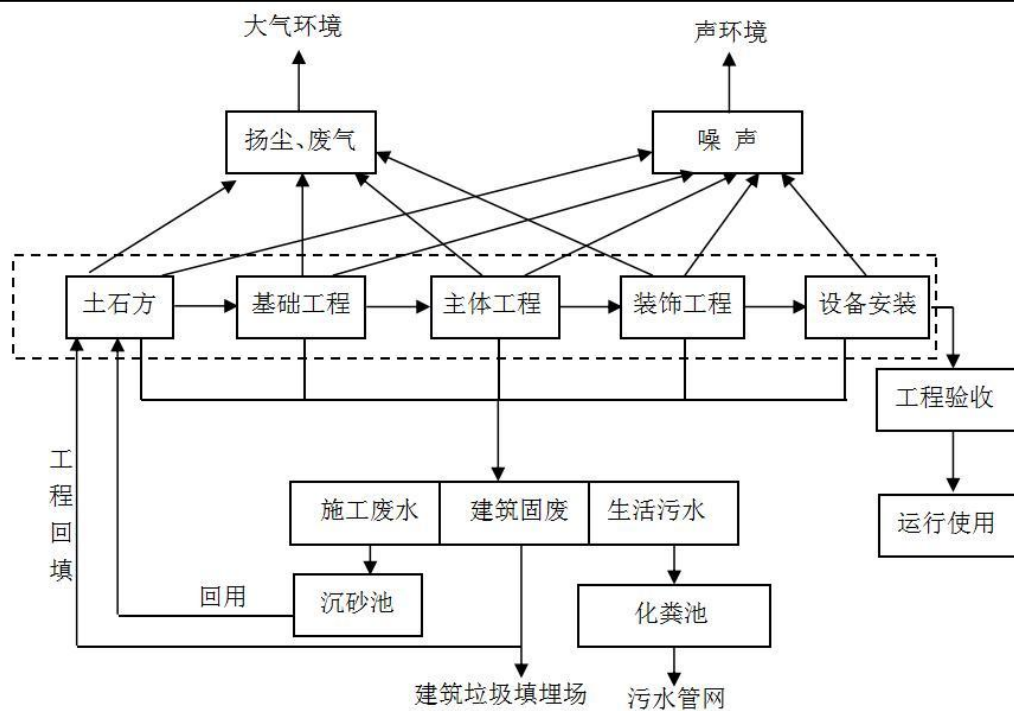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

天然气通过压力表、流量阀等仪器仪表，一方面用于调节天然气流量大小，另一方面用于计量天然气用量；然后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送至锅炉燃烧机，与空气充分混合燃烧，加热锅炉里面的水；锅炉出蒸汽依托现有供热主干管输送至用热单元，回汽返回至锅炉内循环使用。锅炉循环水和管网补给水均采用软水器和除氧器进行软化、除氧，由补给水泵泵入锅炉热水循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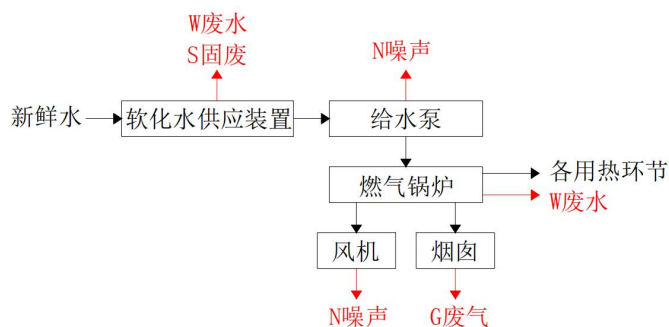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低氮燃烧器：

本项目燃料采用天然气由市政管管线供给。天然气锅炉自带国际先进低氮燃烧器，将空气和天然气在进入燃烧室之前按比例完全混合，使天然气充分燃烧的同时，降低空气的需求量，提高烟气露点，使烟气尽早进入冷凝阶段，以进一步提高燃烧效率；同时还降低火焰温度以减少 NO_x 的生成量。

全自动软水系统：

当项目拟建软水装置采用“离子交换树脂”的处理工艺。原水经原水泵提升至钠离子交换罐，组成水中硬度的钙、镁离子与软化器中的离子交换树脂进行交换，水中的钙、镁离子被钠离子交换，从而获得软化水。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序号	污染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G	锅炉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W	职工生活	生活用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
		软水设备	软化废水	悬浮物、全盐量
			锅炉定排水	
噪声	N	给水泵、循环水泵、风机	机械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	软水设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 中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是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是地方环境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本项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参考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环保快报中相关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神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9	70	9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0	35	8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2	40	8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mg/m ³	1.6	4	4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最高 8 小时平均浓度	μg/m ³	134	160	83.8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神木市 2022 年 1-12 月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PM₁₀、PM_{2.5}、NO₂、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及 O₃ 第 90 百分位最高 8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因此，项目区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中属于“14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瑶镇水源地保护区准保护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瑶镇水源地保护区，确保瑶镇水库饮用水源地、供水安全。

表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位置关系	功能	主要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瑶镇水库（水源地）	距离一级保护区16km、二级保护区7.25km，位于准保护区内	神木城市供水、农业灌溉用水	瑶镇水源地准保护区	水库水质不受影响，确保供水安全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表 1 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运营期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 3 中相关限值排放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限值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其修改单要求以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中的相关要求。

表 3-3 废气污染源排放标准及排放限值

项目	污染物	监控点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备注
			产生阶段	排放限值 (mg/m ³)		
施工期	施工扬尘（即总悬浮颗粒 TS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拆除、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	0.8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表 1	/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0.7		/
运营	SO ₂	DA001	锅炉废气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
	NO _x			50		

期	颗粒物			10	表 3	
	饮食业 油烟	DA002	食堂油烟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

2、运营期项目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罐车拉至尔林兔镇污水处理站，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锅炉排水和软水系统排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3、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及排放限值

项目	厂界噪声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
施工期	昼间	70	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夜间	55	dB (A)	
运营期	昼间	6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dB (A)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有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我国“十四五”期间对 COD、氨氮、VOCs、NO_x 这 4 种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 NO_x: 0.3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废气

(1) 施工扬尘

项目根据《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推动企业扬尘在线监测及智能降尘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榆林市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三十项攻坚行动方案》、《神木市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二十九项攻坚行动方案》、《榆林市防止二次沙化及国土绿化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等文件要求，为减轻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做到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②基础施工前，设置硬质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清理杂物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清理杂物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③原辅材料运输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雾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根据天气情况洒水 2-4 次，减少扬尘；本项目属于榆神北部沙化控制区，施工期间水泥、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④施工开始前，应先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协调有关施工临时占地等问题，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和施工期临时占地范围，严禁随意扩大，工程结束后要及时采取恢复地表植被措施。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规范施工，表土应随剥随覆，减少堆存时间；项目临时堆土场四周采用土包围挡、密闭遮盖网覆盖。

⑤合理安排车辆运输，减少车辆运输路线，减少尾气排放，对原辅材料的堆放进行苫盖。

⑥施工现场出现四级及以上的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施工。运输沙石，清运余土和清理杂物时，要捆扎封闭严密，防止遗撒飞扬，造成二次污染；遇有严重污染日时，严禁建筑工地土方作业和建筑拆除作业。

⑦在项目管理方面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员，负责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沟通有关环保方面的事宜，并负责对施工场区环保措施进行监督管理。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⑧项目施工期严格管控施工扬尘，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主管部门管理平台联网。加强渣土车运输监管，车辆必须全部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杜绝超速、超高装载、带泥上路、抛洒泄漏等现象实行封闭施工，建筑施工现场位于现有厂区内，厂区内设有防风抑尘网，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项目施工期严格管控施工扬尘，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主管部门管理平台联网。

在施工中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经过减少或延缓对其影响较小，同时该环境影响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可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 $0.8\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施工机械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机械，它们以柴油为燃料，都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包括 CO、NO_x、THC 等。施工机械的废气基本是以点源形式排放且为间歇作业，工程施工期有限，随着施工期结束，设备及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随之结束。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施工过程中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其修改单要求以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中的相关要求。

（3）装修废气

本工程建成后，投入使用前办公楼、宿舍楼、综合服务楼、厂房等需经过短暂的集中简单装修和较长时间的分散装修阶段，届时将会有油漆废气产生，由于废气属无组织排放，且使用功能不同装修油漆消耗量和选用的油漆品牌也不一样，加之装修时间也有先后差异，因此该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较难预测。

油漆废气挥发时间主要集中在装修阶段；有机溶剂废气在室内累积并向室外弥散，因此，在装修期间，环评建议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设置专用收集桶，并进行统一处理；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室内外装修时宜选用再生材料和绿色环保型建材，严格做到建材的无害化（无污染、无辐射等），特别是油漆、涂料等装修材料应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使各项污染指标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限值要求，避免对室内环境造成污染。装修废气间断存在，分散排放，其污

染物苯系物在同一时间段的排放量不大，故项目装修期间苯系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生活污水为盥洗废水，水量较少可直接用于地面抑尘，施工期采用临时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用于农肥。施工设备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工地洒水抑尘，废水不外排。

3、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和运输车辆等机械噪声。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将停止。

①施工车辆，特别是重型运载车辆的运行线路和时间，应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区域和敏感时段。

②工程施工期间施工现场产生噪声的管理必须遵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为了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应调整高噪声施工的时间和限制高噪声机械的使用，噪声大的作业尽量安排在昼间。

③有特别工序需连续施工的应安排在昼间进行。

各类施工机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水平为 90~105dB（A），噪声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因此，施工机械和车辆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固体废物

施工现场废弃的建筑垃圾宜分类回收，施工中产生的碎砖、碎石、黄沙等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作为地基的填筑料。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等应派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统一送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装修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施工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生态影响

项目建设必然压占和破坏原有土地、植被，对施工场地范围内地表植被形态造成破坏，改变了土地利用性质，对当地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对此，本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①合理设计施工时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尽量避开大风季节和雨季施工；

②及时采取绿化的措施，对破坏植被进行恢复；

③施工结束后尽快做好硬化、绿化工作。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各项措施后，项目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p>1、废气</p> <p>(1)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p> <p>本项目属于配套的标准化厂房及公辅工程，不涉及具体项目建设。</p> <p>本次评价要求入驻企业必须先自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再入驻。本次主要针对运行自身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废气。</p> <p>①锅炉废气</p> <p>项目设置2台1.4MW天然气锅炉（一用一备），均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的烟气经1根23米高排气筒排放。年运行时间165天，每天运行24h，每台燃气锅炉天然气量消耗量约为62.45万Nm³/a。</p> <p>A.工业废气量</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表“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产污系数表-燃气锅炉”中燃气锅炉产污系数，废气量按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计，本项目天然气消耗量为 62.45 万 m³/a，计算得锅炉烟气量为 672.9 万 Nm³/a（1699Nm³/h）。</p> <p>B.二氧化硫</p> <p>根据《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矿山救援基地锅炉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燃气锅炉监测数据，该项目锅炉为 2 台 1.4MW 燃气锅炉（一用一备），采用低氮燃烧后经 8m 排气筒排放，属于同一地区、同一类型、相同规模，因此可以类比。</p> <p>根据该监测报告，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浓度为 3NDmg/m³（未检出），本项目锅炉烟气量为 672.9 万 Nm³/a(1699Nm³/h)，本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0.020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备注：本次以最不利情况下计算，二氧化硫按 3mg/m³ 计算）。</p> <p>C.氮氧化物</p> <p>根据该监测报告，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45mg/m³，本项目锅炉烟气量为 672.9 万 Nm³/a（1699Nm³/h），计算得出本项目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30t/a（0.076kg/h）。</p> <p>D.颗粒物</p> <p>根据《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矿山救援基地锅炉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燃气锅炉监测数据，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4.5mg/m³，本项目锅炉烟气量为 672.9 万 Nm³/a（1699Nm³/h），计算得出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30t/a</p>
----------------------------------	--

(0.008kg/h)。

②油烟排放口

项目劳动定员 208 人。食堂耗油量按 15g/(人·餐)，一日三餐计算，则耗油量为 9.36kg/d，炒做时油烟挥发量平均占总耗油量 2.83%，则油烟产生量约 264.9g/d，96.68kg/a。厨房按 5 个灶头计，灶头排风量 10000m³/h，油烟设计去除效率大于 80%，经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约 1.77mg/m³，排放量为 52.98g/d，19.34kg/a，能够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2.0mg/m³）。

③柴油备用发电机废气

柴油机房设置一处柴油发电机组，容量为300kW，为本项目所有单体的消防负荷、给水泵房、换热站负荷、弱电机房负荷等二级负荷提供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工作时将产生含有NO_x与HC的废气，由于仅作为备用电源，工作时间短，污染物排放量少，对环境无连续影响。

(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

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气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4-1。

表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收集/治理设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锅炉废气	SO ₂	有组织	低氮燃烧器	0.005	3	0.020
	NO _x			0.076	45	0.30
	颗粒物			0.008	4.5	0.030

(4)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类别	排放口名称	高度 /m	类型	排放标准
DA001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锅炉废气	23	一般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锅炉废气	DA001	SO ₂	1 个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 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NO _x	1 个	1 次/月	
		颗粒物	1 个	1 次/年	

因此，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同时可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因此措施可行。

2、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81m³/d (5770.65m³/a)，污染主要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2m³) 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经化粪池 (100m³) 预处理后通过罐车拉至尔林兔镇污水处理站，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 锅炉废水

锅炉循环水量为 96m³/d，锅炉运行时间为 165d，管网损失量为循环水量的 3%，锅炉定期排水占循环水量的 2%。则管网损失量为 2.88m³/d (475.2m³/a)，锅炉定期排水量为 1.92m³/d (316.8m³/a)。

软水系统排水量为用水量 5%，为 0.25m³/d (41.25m³/a)，反冲洗废水为 123.90m³/a。

软化系统排水和锅炉污水污染物主要为全盐量、悬浮物等，属于清净下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附录 D 锅炉相关设备噪声源强参考值，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级约为 80-85dB。项目锅炉 1 用 1 备，故只考虑 1 台同时运行时噪声排放情况。

表 4-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方案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位置	污染源	数量(套/台)	运行规律	源强 dB(A)	拟采用的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A)	与各厂界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锅炉房	锅炉	1	连续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60	15	144	210	260
2		风机	1	连续	85		65				

3		燃烧器	1	连续	85	隔声、定期维护保养	65				
---	--	-----	---	----	----	-----------	----	--	--	--	--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设备声源产生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室内声源

对于室内声源，可用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20 \lg \frac{r}{r_0} - TL + 10 \lg \frac{1-\alpha}{\alpha}$$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TL—隔墙 (或窗户) 的隔声量；

α —吸声系数，对一般机械车间。

②噪声叠加公式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Pi}}$$

式中： L_p —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 (A)；

L_{P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 (A)；

n —声源个数。

预测结果下表。

表 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厂界	贡献值	标准
东厂界	45	昼间：65 夜间：55
南厂界	25	
西厂界	22	
北厂界	20	

本项目在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 和《排污单位自行

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A)	4 个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及废离子交换树脂。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8 人，平均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 计，工作日以 365 天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7.96t/a，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三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约 3t，厂区内不进行贮存，交由设备厂家更换回收。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贮存、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7 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7.96t/a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系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t/3a	交由设备厂家更换回收

综上，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锅炉行业类别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14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上述两种行业类别均为报告表类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分析，本项目锅炉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其他”，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不包含后续具体项目，项目运行期主要为锅炉等

公辅工程运行产生的影响，主要污染物为锅炉软化水系统产生的排水及废离子交换树脂等，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控制废水的去向，固废合规化处置，杜绝废水乱排放，固废乱丢弃现象。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非道路移动机械

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本次环评提出以下要求：

(1) 加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测和维修。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加强对非道路

(2) 移动机械排放检测能力的建设；经检测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强制进行维修、保养，保证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污染控制装置处于正常技术状态。

非道路移动机械维修企业应配备必要的排放检测及诊断设备，确保维修后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稳定达标，同时妥善保存维修记录。

(2) 加强对再制造发动机的排放管理。对装用再制造发动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再制造发动机的排放性能指标应不低于原机定型时的排放要求，且只能作为配件进入发动机配件市场，用于替换同等排放水平的发动机。

(3)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噪声控制。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拆除弃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消声、隔声和吸声装置，加强对噪声控制装置的维护保养。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及损害。

本项目自身生产及运行过程中不储存《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中的危险化学品，企业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属于风险导则附录 A 中的危险化学品，项目燃料天然气通过园区供气管网提供，项目使用过程不储存，项目涉及的物料量仅为厂内管道及锅炉中存留的少量天然气，天然气最大在线量约 5kg，占临界量的 0.0005，即 $Q < 1$ 。

入驻企业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次仅针对本项目提出以下防范：

(1) 对锅炉及辅机相关设施设备实施进行定期检查、保养，发现设施运转异常现象及时检修，严禁带故障不正常运转。

(2)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及安全管理制度，如严格操作规程。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可以接受。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神木西站综合物流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				
建设地点	(陕西)省	(榆林)市	(/)区	(神木)市	西站综合物流园区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10°7'48.364"	纬度	38°59'45.56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燃气锅炉火灾、爆炸风险，主要存在于天然气管道及锅炉炉膛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一旦发生爆炸、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中有毒有害气体和燃烧烟尘、颗粒物对区域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且短时间内不易恢复；天然气发生泄漏爆炸后的事故消防水泄漏可能会污染周边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防范措施：①天然气泄漏、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为了有效地防范天然气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应制定事故应急手册，员工还需要对天然气火灾和消除火灾的措施及消防器材的使用等知识加以了和掌握。</p> <p>1) 天然气输送管线的设计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中的要求执行。在总图设计布置上，应将危险性较大的设施与其它设施保持足够距离，并遵守防火设计规范要求。</p> <p>2) 在燃气管线上应设置手动紧急截断阀。紧急截断阀的安装位置应便于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切断气源。定期对燃气管道进行检查，燃气管道需经常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p> <p>3) 提高自动化水平，保证生产装置在优化和安全状态下进行操作，在可能产生泄漏的地方设置固定或携带式可燃气体检测器和报警系统。</p> <p>4) 按不同性质分别建立事故预防系统、监测和检验系统以及公共报警系统。</p> <p>5) 强调管理工作对预防事故的重要作用，平面布置设计、工艺设计和工艺参数检测等必须纳入预防事故工作中。</p> <p>6) 从技术、工艺和管理三个方面入手，采取综合措施，预防意外泄漏事故。</p> <p>7) 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防操作事故发生，尤其是在开停车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p> <p>8) 天然气门站内严禁明火，用火必须办理用火证，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p> <p>9) 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重点部位进行必要的安全监督。</p> <p>②管理措施 除采取上述分项防范措施外，还应通过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责任心教育，完善有关操作条例等方法来防止人为因素引发的事故。</p> <p>1) 加强各级干部、职工的风险意识和环境意识教育，增强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规程，使制度落到实处，严格遵守，杜绝违章作业。</p> <p>2) 对生产操作的工人必须培训经考核后上岗，使其了解工艺过程，熟悉操作规程，对各种情况能进行正确判断，并严格遵守开、停工规程。</p> <p>3) 经常对职工进行爱岗教育，使职工安心本职工作，遵守劳动纪律，避免因责任心不强、操作中疏忽大意、擅离职守等原因造成的事故。</p> <p>4) 对事故易发部位、易泄漏地点，除本岗工人及时检查外，应设安全员巡</p>				

检。
5) 对各种典型的事故要注意研究, 充分吸取教训, 并注意在技术措施上的改进和防范, 尽可能减少人为的繁琐操作过程。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30595.32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25.5万元, 占总投资的0.08%,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见表4-9。

表4-9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锅炉废气	燃气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23m 排气筒	2套	1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套	1
废水	锅炉废水	软化系统排水和锅炉污水属于清净下水,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4
	生活污水	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罐车拉至尔林兔镇污水处理站, 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	计入主体
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设备厂家更换回收	/	/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0.5
绿化		厂区绿化	/	10
合计			/	2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高效低氮燃烧器，废气分别经 1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	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罐车拉至尔林兔镇污水处理站，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锅炉排水、软水系统排水	全盐量、悬浮物	软化系统排水和锅炉污水属于清净下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厂家更换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做好风险管控，源头控制风险物质泄漏；对锅炉及辅机相关设施设备实施进行定期检查、保养，发现设施运转异常现象及时检修，严禁带故障不正常运转。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四周进行绿化，绿化面积为 15642.78m ²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设置安全责任制，强化日常管理；强化对事故风险防范意识，定期举行演习等活动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方领导必须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应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以促进治理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的环境保护工作条例有：			

①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

②废气排放管理制度

③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制度

④环保教育制度

(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责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等要求，本项目需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及专职负责人员一名，管理负责环保相关工作。环保专职管理人员的职能是：

①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环保法规和有关地方环保法令。

②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实施，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③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及时了解施工区及工程运行后环境质量状况及生态恢复状况。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项目污染源及厂界环境状况进行例行监测，保证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制定监测计划，见表 4-3、表 4-6。

(4) 排污口管理

①各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排污口标志下表。

表5-1 厂区排污口标志表

 <p>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_____ 编 号：_____ 污 染 物 名 称：_____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p>废气排放口</p>	 <p>噪声排放源 单位名称：_____ 编 号：_____ 污 染 物 名 称：_____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p>噪声排放源</p>
废气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废水排放口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③排污口建档管理

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纪录于档案。

(5)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0.7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实行简化管理。根据《排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6) 竣工验收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版）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针对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采取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30t/a	/	0.030t/a	+0.030t/a
	SO ₂	/	/	/	0.020t/a	/	0.020t/a	+0.020t/a
	NO _x	/	/	/	0.30t/a	/	0.30t/a	+0.30t/a
	油烟	/	/	/	19.34kg/a	/	19.34kg/a	+19.34kg/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5770.65t/a	/	5770.65t/a	+5770.65t/a
	生产废水	/	/	/	481.95t/a	/	481.95t/a	481.9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7.96t/a	/	37.96t/a	+37.96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3.0t/3a	/	3.0t/3a	+3.0t/3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